

COVID-19 疫情期間提供的 聯邦失業救濟金

有幾項聯邦計畫使就業發展部 (EDD) 更有能力向加州失業人群提供失業保險。這些聯邦救濟金適用於特定的失業週。只要申請人的失業週數在提供聯邦救濟金的日期區間內，並且申請人符合資格要求，那麼即使救濟金在日後發放，他們也能獲得這些週數的救濟金。

救濟金計畫	其他聯邦和州立法	《CARES 法案》	《持續援助法案》	《美國救助計畫法案》	總計
一般州失業保險 (UI)	在 12 個月的救濟金年度中，最多可領取 26 週 的救濟金。				最多可領取 26 週的救濟金。
疫情緊急失業補償 (PEUC) 延期		對於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間的失業週，最多可領取 13 週 的救濟金。	對於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期間的失業週，增加了 11 週 的救濟金。	對於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9 月 4 日期間的失業週，增加了 29 週 的救濟金。	最多可領取 53 週的救濟金。
聯邦-州延長期限 (FED-ED) 延期 (適用於在高失業率時期用光失業救濟金的人)	對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期間的失業週，最多可領取 20 週的救濟金。 對於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期間的失業週，最多可領取 13 週的救濟金。				在 2021 年 8 月 7 日及之前，最多可領取 20 週 的救濟金。 在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11 日期間，最多可領取 13 週 的救濟金。
疫情失業援助 (PUA) (適用於小企業主、個體經營者、獨立承包商和其他不具備一般 UI 領取資格但符合疫情資格要求的人)		對於 2020 年 2 月 2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間的失業週，最多可領取 46 週 的救濟金。	對於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期間的失業週，增加了 11 週 的救濟金。	對於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9 月 4 日期間的失業週，增加了 29 週 的救濟金。	最多可領取 86 週的救濟金。
聯邦疫情失業補償 (FPUC) (在加州也稱為疫情額外補償)		對於 2020 年 4 月 4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的失業週，每週救濟金額額外增加了 \$600。	對於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期間的失業週，每週救濟金額額外增加了 \$300。	對於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9 月 4 日期間的失業週，每週救濟金額額外增加了 \$300。	
工資損失援助補助金	於 2020 年 12 月 27 日獲得批准，對於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的失業週，每週救濟金額額外增加了 \$300。				
混合收入者失業補償 (MEUC) (向在福利申請前一年領取一般 UI 或延期救濟金並賺取自雇收入的申請人，每週額外支付 \$100 的補充失業救濟金)			對於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期間的失業週，每週救濟金額額外增加了 \$100。	對於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9 月 4 日期間的失業週，每週救濟金額額外增加了 \$100。	